

证券代码：831828

证券简称：利特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顾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316,625股，占公司股本的51.50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继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18,500股，占公司股本的1.51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魏加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换届选举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名顾成先生、张继鸣先生、王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经审查《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名魏加厚先生、周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